

证券代码：430103

证券简称：天大清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敏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李京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陈敏、袁恒、康小鹏、张君源、曹明明、仲丽、王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陈敏、袁恒、康小鹏、张君源、曹明明、仲丽、王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